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
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要點
修訂重點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12月

大綱

01.要點修正後重點

02.問答時間

/01

要點修正後重點



執行機關與補助對象

補助機關
內政部

(第4點)
執行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第5點)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5點)
補助對象

中央機關(構)

補助項目

(第5點)

(註：實際補助項目依當年度公告文為準)

01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02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03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04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之申請規範

(第5點)

計畫範圍



至少含一個具示範效果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或鄉鎮市區

計畫成果至少含



1. **劃定更新地區**

2. **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期程

不得超過4年



補助額度

不超過500萬元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之申請規範

- 工作計畫書格式

依營建署函告之格式填製

(第8點)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一、申請單位：

二、案名：(直轄市、縣市)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三、計畫緣起：

四、位置及範圍：(計畫範圍應至少含一個具示範效果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或鄉鎮市區。)

- (一) 位置。
- (二) 面積。
- (三) 現行都市計畫情形。
- (四) 其他。

五、現況概述 (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土地及建物現況概述。
- (二) 目前及預計之重大公共建設或重大開發案。
- (三) 計畫範圍內之都市計畫、產業發展及住宅等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有否接受中央補助。
- (四) 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規劃區域之施政方向及預期發展。

六、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 委託辦理項目 (應至少含以下項目)：
 1. 先期基本資料調查及可行性評估。
 2. 全區再發展目標。
 3. 跨域整合構想及願景 (應至少含以下項目)：
 - (1) 防災都市計畫。
 - (2)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及解編。

- (3) 產業振興。
- (4) 公共工程或建設之興建。
- (5) 歷史人文資產保存與再活化利用。
- (6) 公有資產再開發。
- 4. 實質再發展策略。
- 5. 計畫範圍內再發展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構想。
- 6.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7. 實質執行方案 (應含後續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

(二) 委託辦理期程：○○○年至○○○年。

(應填寫「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月份	○○○年		○○○年		○○○年		○○○年	
	○~○月							
辦理項目								

七、預期效益：

八、人力資源分配：

九、經費概估：

- 1. 應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 2.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十、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應填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委託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內容相符。)

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契約分期	工作項目/付款條件	撥款百分比(%)	工作期程
	○○○	第○期			
		第○期			
		第○期			
		第○期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¹

(第5點)



補助項目-先期規劃計畫

應含**先期規劃**及
都市更新計畫



(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補助額度：

**依計畫面積補助250
萬至500萬元**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依計畫面積
補助120萬至260萬元**



期程：**不得超過4年**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²

(第5點)

✓ 補助項目-公開評選計畫

應含 **公開評選計畫**



-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 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 補助額度：

**依計畫面積，補助
200萬至300萬元**



依計畫面積

-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補助180萬至280萬元**
- 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補助180萬至280萬元**

✓ 期程：**不得超過4年**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¹

工作計畫書格式

依營建署函告之格式填製

(第8點)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一、申請單位：

二、業名：

- 新提計畫
- 延續性計畫 (請檢附前案計畫成果)

三、申請補助項目：

- 先期規劃計畫
 - 先期規劃及都市更新計畫 (必選)
 -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 公開評選計畫
 - 公開評選計畫 (必選)
 -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 訂定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四、計畫緣起：

五、位置及範圍 (應至少含以下項目)：

- (一) 位置。
- (二) 面積。
- (三) 現行都市計畫情形。

六、土地權屬情況：

七、現況使用情形：

八、可行性評估：

(1. 應填寫附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評估指標表」。

2. 應至少含合理性、必要性、公益性、公共及公益設施、文質、

市場、產權整合、財務等評估項目。)

九、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預定委託辦理項目

(補助項目為先期規劃者，應至少含項目1、2；補助項目為公開評選者，應至少含項目2)：

1.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2. 實質執行方案 (應含後續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

(二)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年至○○○年。

(應填寫「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月份	○○○年		○○○年		○○○年		○○○年	
	○-○月							
辦理項目								

十、預期效益：

十一、經費概估：

1. 應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2.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十二、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應填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委託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內容相符。)

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契約分期	工作項目/付款條件	撥款百分比 (%)	工作期程
先期規劃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	○○○	第○期			
		第○期			
	○○○	第○期			
		第○期			
公開評選計畫	○○○	第○期			
		第○期			
	○○○	第○期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²

工作計畫書格式

依營建署函告之格式填製

(第8點)

附表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評估指標表					
指標面向	項目	說明	計算基準	評分標準	分數填寫
政策指標	指標 1. (擇一)	符合「位於高鐵路及捷運場站等重要交通服務設施四百公尺周邊地區」條件者。	計畫地區距離高鐵路場站、捷運場站、火車站、客運轉運站、機場、港口等重要交通服務設施 ≤ 100 公尺。	+20.	
			100公尺 $<$ 計畫地區距離高鐵路場站、捷運場站、火車站、客運轉運站、機場、港口等重要交通服務設施 ≤ 300 公尺。	+10.	
			300公尺 $<$ 計畫地區距離高鐵路場站、捷運場站、火車站、客運轉運站、機場、港口等重要交通服務設施 ≤ 400 公尺。	+5.	
		符合「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條件者。	計畫地區距離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管有河川或港埭 ≤ 100 公尺。	+20.	
			100公尺 $<$ 計畫地區距離中央、直轄市、縣(市)管有河川或港埭 ≤ 300 公尺。	+10.	
			300公尺 $<$ 計畫地區距離中央、直轄市、縣(市)管有河川或港埭 ≤ 400 公尺。	+5.	
		符合「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條件者。	計畫地區距離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重大建設 ≤ 100 公尺。	+20.	
			100公尺 $<$ 計畫地區距離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重大建設 ≤ 300 公尺。	+10.	
			300公尺 $<$ 計畫地區距離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重大建設 ≤ 400 公尺。	+5.	
		符合「重要都市機能辦理更新」條件。	計畫地區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 50 年。	+20.	
40年 \leq 計畫地區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 50 年。	+10.				
30年 \leq 計畫地區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 40 年。	+5.				
土地特性指標	指標 2.	公有土地面積比例。	(1)公有/公營土地面積比例=1.	+20.	
			(2) $3/4 \leq$ 公有/公營土地面積比例 < 1 .	+15.	
			(3) $2/3 \leq$ 公有/公營土地面積比例 $< 3/4$.	+10.	
			(4) $1/2 \leq$ 公有/公營土地面積比例 $< 2/3$.	+5.	

指標面向	項目	說明	計算基準	評分標準	分數填寫
計畫整合性指標	指標 3.	公地管理機關參與更新意願。	(1) 公地管理機關(含公營事業)已表示願意主導辦理或參與更新(需附足實證明文件)。	+20.	
			(2) 曾與公地管理機關(含公營事業)協商,公地管理機關(含公營事業)尚未表態意願(需附足實證明文件)。	+10.	
機關執行能力指標	指標 4.	之前4年(105-108)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1)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8 .	+20.	
			(2)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6 .	+15.	
			(3)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5 .	+10.	
			(4)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3 .	+5.	
	指標 5.	專責執行人力。	(1)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且為主辦單位(需附足實證明資料)。	+20.	
(2)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非為主辦單位(需附足實證明資料)。	+10.				
總分級距			勸導建議		
總分	□總分 < 40 .		不列為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地區。		
	□ $40 \leq$ 總分 < 60 .		列入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地區評估清單。		
	□總分 ≥ 60 .		列為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地區。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之申請規範

(第5點)



補助對象 **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 辦理 **都市更新** 為主並含研擬全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政策**
- 新訂或修正 **都市更新法令**
- 擬訂 **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或法人（機構）設置計畫**



期程：**不得超過3年**



補助額度：**每年最多補助3案**，每案補助不超過**550萬元**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之申請規範

工作計畫書格式

依營建署函告之格式填製

(第8點)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一、申請單位：

二、案名：_____ (直轄市、縣市) 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三、計畫緣起：

四、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委託辦理項目 (應至少含以下項目)：

1. 研擬全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政策。
2. 新訂或修正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法令：

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3項；第22條第1項及第23條；第46條第4項；第50條第4項；第57條第6項；第65條第2項至第4項；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8款；第84條第2項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之自治法規。

3. 擬訂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或法人(機構)設置計畫。

(1) 擬訂設置計畫。

(2) 擬訂設置條例。

4. 實質執行方案 (應含後續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

(二) 委託辦理期程：○○○年至○○○年。

(應填寫「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月份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辦理項目						

五、預期效益：

六、人力資源分配：

七、申請單位之專責辦理都市更新人力配置情形：

八、經費概估：

1. 應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2.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九、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應填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委託契約應與核定之工作計畫書相符。)

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契約分期	工作項目/付款條件	撥款百分比(%)	工作期程
	○○○	第○期			
		第○期			
		第○期			
		第○期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之申請規範

(第5點)



以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需已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需興修之周邊重要公共設施**為限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不予補助



補助額度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會議**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之申請規範

工作計畫書格式

依營建署函告之格式填製

(第8點)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

一、申請單位：

二、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案名：

三、計畫緣起：

(應敘明已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名及本工程與該計畫之關聯性，並說明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檢附辦理成果。)

四、位置及範圍：

(應敘明位置、面積及都市計畫情形並套繪於上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圖內。)

五、土地權屬及用地取得情形：

六、現況使用情形：

七、預定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辦理項目：

(二) 辦理期程：○○○年至○○○年。

(應填寫「預定辦理期程表」)

預定辦理期程表

月份	○○○年		○○○年		○○○年		○○○年	
	○~○月							
辦理項目								

八、本項工程施作後對都市更新之預期效益：

(應填寫附表「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評分表」)

九、經費概估

(1. 補助項目應以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而需興修之周邊重要公共設施為限。)

2. 應「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3.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十、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應填寫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委託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內容相符。)

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契約分期	工作項目/預計工程進度	撥款百分比(%)	工作期程
	○○○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之申請規範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依營建署函告之格式填製

附表

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評分表

一、申請補助機關自評項目：(50分) (請申請單位自行評分)。

項目	指標	計算基準	配分	評分標準	自評得分
(一) 都市更新關聯性。	與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關聯性。	計畫範圍內。	10。	10。	。
		緊鄰計畫範圍(直線距離200公尺以內)。		5。	
		計畫範圍附近(直線距離500公尺以內)。		2。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	10。	10。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審定。		5。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辦理公開評選時程。	已辦理公開評選。 (已完成公開評選文件及成立評審委員會)。	10。	10。	。
		預定辦理公開評選年期限。 (已完成公開評選文件及成立評審委員會)。		5。	
(三) 機關執行能力。	之前4年(105-108)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8 。	10。	10。	。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6 。		8。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5 。		6。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3 。		4。	
	專責執行人力。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且為主辦單位(需附足資證明資料)。	10。	10。	。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非為主辦單位(需附足資證明資料)。	5。				
申請補助機關自評項目小計:			最高50。		。

二、委員審查評分項目：(35分) (請申請單位填寫計畫摘要，供委員評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計畫摘要 (請申請補助機關自行填列)	委員評分
(一) 工程效率。	1.工程費用(費用之必要性、撙節措施)。	20。	10。	。	。
			5。		
	2.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費用、是否由公開評選後之民間單位負擔等)。		2。		
			3。		
(二) 對都市更新之效益。	3.綠色內涵(依工程類別填寫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四大項目)。	15。	8。	。	。
	4.與其他政府資源之聯結(如其他計畫補助)。		5。		
	1.工程關聯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後之財務效益。		2。		
	2.促成工程關聯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自主更新之助益。				
	3.其他公共利益。				
委員審查評分小計:				35。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配合重大政策或公共建設評分：(15分) (本項由內政部評定)。

申請單位配合款規定

(第10點)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1. 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依地方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
2.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1~5級，地方配合款比例分別為50%~10%

中央機關(構)

配合款比例為50%

申請及核定程序¹

(第6點)



申請及核定程序²

(第14點)

不予受理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非於公告受理期間



已簽訂契約



重複申請補助

(受補助機關(構)應確認未向其他中央機關申請補助後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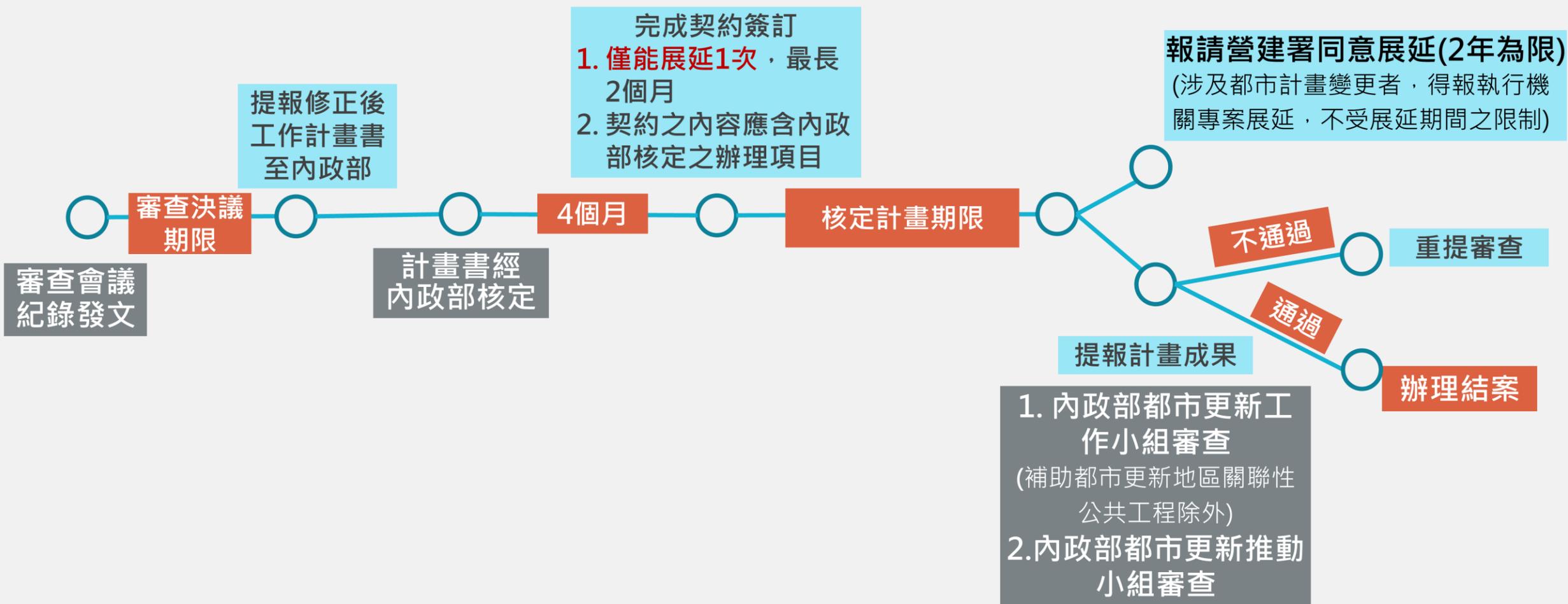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撤銷該項計畫之補助
- 追繳回已撥款項
- 停止受理申請2年

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第9點)



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¹

(第11點)

計畫補助經費
(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實際發生權責數
(合約總金額)



補助機關最高補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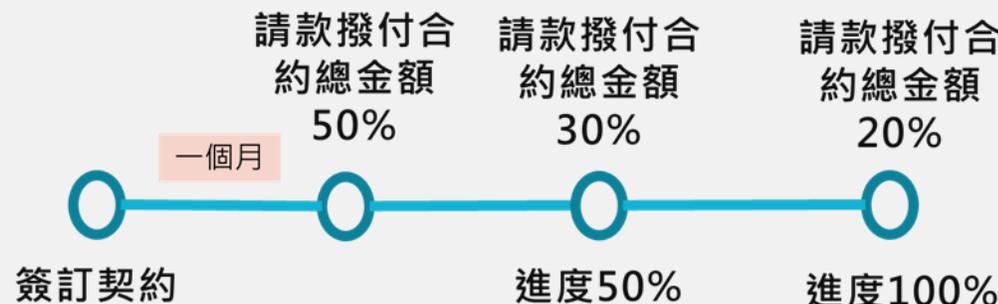
撥款方式

-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若需跨年度撥款，須於申請時於工作計畫中敘明，經營建署審查通過

-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若需跨年度撥款，須於申請時於工作計畫中敘明，經營建署審查通過

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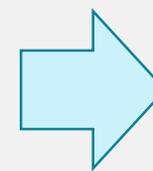
(第11點)

決算後一個月內應繳交資料

1. 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2. 執行成果報告(工程類需含前、中、後照片)

年度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配合款	計畫總經費	案件決算金額(A)	營建署應負擔金額(B=A*中央負擔比例)	營建署實際撥付金額(C)	應繳回結餘款(D=C-B>0時須繳回)
合計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人員			
課(科)長								

第 1 頁



1. 函送營建署備查
2. 依補助比例繳回剩餘款及違約金

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剩餘款及違約金等者

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補助案之管考及輔導規定

(第12點)

計畫核定後

營建署召開
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務必出席)

填報各計畫補助
經費執行進度表

○○年度○月份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表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主辦機關	核定計畫年	簽約日期	發生權責數 (合約金額)	累積請款 金額	累積核銷 金額	已繳回	○○○年度受補助單位請款進度		○○○年度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			預計撥付廠商金額及時間(請依據契約分期撥款規定填列)										○○年第○次 檢討會議決議	○○年○月辦 理情形
										○○○年度 預計請款 金額(第○期 款)/時間	○○○年度 已向營建署 請款金額 (補助款) (截至○○ 月底)	營建署已核 撥尚未支 出金額(補 助款)	已撥付廠 商金額 (補助款) (截至○○ 月底)	已報署核 銷金額 (補助款) (截至○○ 月底)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時間 (Y/M)	金額(元)	時間 (Y/M)	金額(元)	時間 (Y/M)	金額 (元)	時間 (Y/M)	金額(元)	時間 (Y/M)	金額(元)		
第 1 頁																										

獎懲規定

(第13點)

獎勵



當年度執行情形符合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計畫期程



受補助機關（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出席率達80%以上

營建署得函請受補助機關對
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懲處



當年度執行情形未符合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計畫期程



受補助機關（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未出席次數達2次以上

營建署得函請

1. 受補助機關對人員予以懲處及加強督促
2. 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02

問答時間



LOGO HERE

感謝聆聽
